

5.15.其它有关资格证明的文件

5.15.1.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元和街道坐席业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元和街道坐席业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高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苏州高德集团成立于 2007 年，是长三角地区卓越的专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机构。

公司秉承“高效、务实、诚信、厚德”的服务初心，以科学的人才管理体系，完善的人才平台和服务保障，通过整合和优化资源，持续提升服务品质。

十余年风雨兼程，十余年耕耘不辍，高德立足创新、追求卓越，不断创新服务产品，优化服务模式，集团业务全面覆盖企业各类人力资源服务需求，打造出了具有高效、专业、特色的人力资源咨询管理服务平台。

未来，高德人将继续为长三角地区“人才高地建设”、“一带一路建设”、“长三角一体化”战略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，并致力于将集团打造成为人力资源全服务产业链！



本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，满足企业报价折扣。